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 (1) 獨立調查的最新情況 及內部監控審查 及 (2) 寄發計劃文件

本公告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1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10月5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1日、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2月21日及2022年1月2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內部監控報告結果、委任內部監控顧問、獨立調查的最新情況、達成復牌指引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及建議重組的更新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獨立調查的最新情況

其中一項復牌指引為對辭職函件中的已識別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為履行該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成立由蔡浩仁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嚴華麟先生及蕭兆齡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獨立法律顧問就獨立調查相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通過獨立法律顧問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顧問提供專業服務及協助。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經已完成，而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完成有關獨立調查的報告。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的方式，讓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了解獨立調查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適當的補救行動。

### 內部監控審查的最新情況

其中一項復牌指引亦規定，本公司應展示其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內部監控指引**」)。為符合內部監控指引，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委聘恩倫企業諮詢有限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編製內部監控報告，其調查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公告中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考慮到維持適當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並為向公眾進一步保證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內部監控指引，董事會已於2021年8月31日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為其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第二輪獨立審查(「**第二次內部監控審查**」)。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次內部監控審查經已完成，而本公司及信永方略正在落實有關第二次內部監控審查的報告。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的方式，讓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知悉第二次內部監控審查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適當的補救行動。

### 寄發計劃文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公告所述，預計計劃會議將於2022年2月25日(香港時間)或前後舉行。本公司就安排計劃而發出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連同計劃會議通告以及相關代理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2月4日寄發予本公司債權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安排計劃的詳情、董事會函件、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及計劃會議通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緒林

香港，2022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緒林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單虎先生及張天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